

关于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第 148 号提案的答复

王佳吾等委员：

你们在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提出《关于建设“柳宗元文化广场”的建议》(第 148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柳宗元是我市最重要的历史名人文化品牌之一，你们提出的“建议”对于推进柳州文化建设，促进柳州旅游文化的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均具有积极意义。根据我市社科联的工作职责，我们将积极支持、配合市政府规划、建设、文化等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论证工作。

二、市社科联所属柳宗元文化研究会在 2009 年，根据市政府有关领导提议组织柳学专家开展了《柳州市营造柳宗元文化特色旅游景观布局与建设论证研究》，已经取得初步成果，其课题论文中就提出了在柳州市建立柳宗元文化广场的建议及其可行性分析。

三、本提案提出的建议方案 2 个，我们认为基本可行，可供市政府有关部门决策参考。如果此项目得以立项实施，市社科联将尽可能组织有关柳学文化专家积极配合参与其中的人文设施景观布局论证、柳宗元诗文选编、书画作品创作、雕塑制作等相关工作，为办好惠及市民，有利于促进我市文化旅游的发展，又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的项目而努力。

感谢市政协委员对我市柳宗元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单位领导签名：邹继业

单位盖章：柳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

送提案人：王佳吾、刘汉忠等委员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察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承办人：刘紫桓；联系电话：2828533)